

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等費用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大專校院應就本會分配獎助學金名額依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原住民學生人數比例分配。新生應占每一類別分配名額四分之一。但各類別分配名額未達四人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領有助學金學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其範圍、時間及時數抵免如下：

- 
- (一) 生活服務學習範圍：學習並協助學校教學研究或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及其他行政事務。
 - (二) 生活服務學習時間：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四十八小時。
 - (三) 時數抵免：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者(不含校外參訪及學生團體舉辦之演講與活動等)，最高可抵時數二十小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十五小時。

五、大專校院辦理獎學金及一般助學金審查，應以學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但新生依入學成績擇優核發。

六、大專校院應將全校原住民學生統計人數於十月十五日前通知本會委託單位，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暨領據，並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三月底以前送請本會委託單位核發獎助學金。